

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复〔2024〕188号

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公开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据的 批复

县财政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公开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据的请示》（新财请〔2024〕13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》、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补充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玉财预〔2017〕1号）以及《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规

程〉的通知》(新政办发〔2015〕18号)文件精神和要求,同意你局通过玉溪新闻网、新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云南省财政厅预决算公开平台公开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

接此批复后,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实施。



2024年10月12日